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冀04民终1841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齐学增，男，1968年10月22日生，汉族，住邯郸市成安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俊林，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同同，北京德和衡（邯郸）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址：邯郸市友谊路5号万浩枫景5座3单元9层03号。

法定代表人：李静静，任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志超，河北昌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波，河北昌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涉县井店镇台西村民委员会。住址：涉县井店镇台西村。

法定代表人：张军彦，任该村主任。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明堂，涉县中心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上诉人齐学增因与上诉人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浩公司）及被上诉人涉县井店镇台西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台西村委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齐学增、亿浩公司均不服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0426民初166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9年2月2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齐学增上诉请求：1. 请求依法撤销原判第一、二项，并依法改判支持齐学增的诉讼请求；2. 上诉费用由亿浩公司和台西村委会承担。

事实与理由：第一、一审法院认定“原告请求被告给付预留的工程质保金 483802.60 元，双方虽在《建筑工程协议书》中对质保金的预留比例有明确约定，但对工程质量的保质期限未做约定，本案暂不作处理”实属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认定，支持上诉人的该项请求。首先，尽管双方在协议中对保质期限未做约定，但现行法律规定对此是有明确规定的；我国《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缺陷是指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本案中，齐学增与亿浩公司、台西村委会三方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经涉县井店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齐学增根据协议约定，2016 年 10 月 17 日，已向台西村委会收交付了 5 号、7 号住宅楼、楼房、车库、地下室的全部钥匙，当地居民且已实际入住使用。根据最高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三款，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之日；即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应作为质保期的起算时间，截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开庭之日，早已经超过 2 年的最长期限。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以协议没有约定对质保金不做处理，实属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改判由亿浩公司、台西村委会给付预留的 483802.60 元的工程质保金。

第二、一审法院以“原告未提供李太平的行为与本案存在关联性，或者该行为被亿浩公司所追认的证据，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实属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予以纠正。根据齐学增提交的有亿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太平（法定代表人李静静的父亲）签字的工程保证金《收条》及村委会《证明》一份，可以证实：齐学增在承接本工程之前支付给亿浩公司工程保证金 14 万元整；亿浩公司之前庭审质证时也认可李太平的身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在齐学增将工程全部完工并交付业主台西村委会后，亿浩公司理应将上述保证金全额退还；一审法院的认定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予以纠正。

第三、一审法院认定的“被告台西村委会对欠付工程款事实不予认可，并提供相应证据加以证明在庭审前不存在欠付亿浩公司工程款的事实”实属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明查，依法追究其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庭审中，台西村委会提交了《和解协议书》和两张《收据》；两张收据其中一张 5425816.1 元、一张 374656.25 元，共计涉及金额 580 万元；试图证实其已将工程款全部支付给了亿浩公司。齐学增当庭明确提出，要求台西村委会提供付款证明和流水时，拒绝提供。五六百万的金额没有任何支付手续，明显不符合常理；一审法院不顾上诉人的明确质疑，对此未加详查，在未提交银行流水的情况下，就简单认定台西村委会已付清了涉案工程的全部工程款，实属轻率。根据齐学增提供的视频资料，台西村委会违反三方《人民调解协议》的约定，将担保剩余工程款的十套住房私自出售，其理应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而且作为实际业主、最大受益者，在亿浩公司无法联系的情况下，试图靠两张虚假的收据逃避付款责任；请求二审人民法院依法明查，支持齐学增的诉讼请求。

综上，齐学增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部分错误，请求二审人民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全部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另外补充：1、关于剩余工程款和质保金金额在原审生效判决中均已依法认定，二者相加就是齐学增请求的 2623802 元。2、关于卢某的证人身份问题，在（2016）冀 0426 民初 2366 号一案中，是亿浩公司的代理人，全程参与了诉讼活动，在同一法律关系的本案中不能再作为证人出庭，卢某的陈述不是事实，其陈述与 2366 号案中的笔录不一致。

亿浩公司针对齐学增的上诉辩称，1、关于质保金问题，不应支持。2、招标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合同的具体施工日期，招标协议中的 6 号、8 号楼就是实际施工中的 5 号、7 号楼，有台西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为证，且该《证明》中有村干部的签字。招标协议中约定每平方 830 元，其余亿浩公司与齐学增签订的合同中暂定 950 元，应以决算为准，而实际未决算，故起诉数额不应支持。招标协议中加盖有河南城建公司公章，齐学增称其是项目经理，委托书中有齐学增的签名（原来不知道，现在知道是涉嫌伪造的委托书）。3、齐学增谈及的邯郸分公司加盖的公章，因该公司无权限出具委托书，并且加盖的是总公司的假章。

台西村委会针对齐学增的上诉辩称，一、齐学增的上诉纯属是无理取闹，其上诉诉求及理由无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已将事实查明，判令亿浩公司给付其下欠工程款，齐学增却提出上诉让台西村委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无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二、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台西村委会与齐学增及河南城建建筑公司没有任何合同上的法律关系，根据台西村委会一审提供的证据，即亿浩公

司的两张收据，均证明台西村委会已将工程款全部付清了亿浩公司，亿浩公司在一审中并没有对台西村委会给付亿浩公司工程款提出任何异议。台西村委会已与亿浩公司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因此，台西村委会不应再承担任何责任。一审判决既然已判令亿浩公司给付齐学增所欠工程款项，齐学增就应待亿浩公司给付其工程款，而不应再让台西村委会承担二次给付责任。另外补充：齐学增所诉质保金、工程款，其应与亿浩公司兑账、协商处理，与台西村委会无关。

亿浩公司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原判并驳回齐学增的原审诉讼请求；2. 依法支持亿浩公司在原审中提出的反诉请求；3. 判令齐学增承担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事实与理由：一、本案与邯郸市涉县人民法院（2016）冀0426民初2366号民事判决和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04民终2105号民事判决（下称另案已生效判决）所涉案件的关系。本案与已生效判决所指向的标的均是同一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工程款项，只是齐学增将工程款项拆分后进行了两次诉讼。该两案所依据的几乎所有证据均是同一的，但这些证据，诸如施工协议、授权书、人民调解协议书、所谓的增加工程造价、尚欠工程款等书证存在伪造公司印章、无授权代理等对案件结果有根本性影响的问题，因而导致了本案原审判决及另案已生效判决的结果错误，下面对此详细予以阐述。

二、原审所依据的另案已生效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亿浩公司正在采取相关法律途径予以救济，因此已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事实不能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1、建筑工程协议书因齐学增伪造公章而无效。亿浩公司在原审所依据的另案已生效判决生效后得到邯郸市物证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邯物司鉴字【2017】文字第008号文件检验鉴定意见书，确认河南城

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公章系他人私刻，对此，亿浩公司已向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区分局报案，且该局已立案侦查。另外，河南城建公司也出具了证明，证明该公司从未与亿浩公司签订过任何合同和协议，也没有委托包括亿浩公司在内的任何人签订过。因此，河南城建公司与亿浩公司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协议书》从客观事实来讲是不存在的，从我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上来讲是无效的。

2、亿浩公司原聘用人员卢某私刻了亿浩公司印章，伪造了委托书；之后又在亿浩公司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与所谓的河南城建公司、齐学增签署了一系列对本案有重大影响的虚假材料，对此，亿浩公司认为，这些材料不仅无效，而且可能存在齐学增与卢某合谋实施犯罪，诈骗亿浩公司工程款的事实。亿浩公司原聘用人员卢某所签署一系列虚假材料的授权依据来源于其持有的2014年6月3号假冒亿浩公司出具的委托书，然而，亿浩公司并没有签署过任何授权委托卢某从事相关事宜的委托书，对此并不知情。在原审宣判后亿浩公司发现其委托书系伪造亿浩公司印章所获取。亿浩公司已向涉县公安局报案，该局已立案侦查，该事实也有卢某及亿浩公司聘用人员李某的情况说明。足以认定委托书的虚假无效，卢某并无签订上述一系列材料、证明的权限。2016年2月10日，亿浩公司因经济条件问题已与卢某终止了用工关系。但在齐学增高额好处费诱惑下，卢某持有伪造委托书于2016年3月26日与所谓的河南城建公司签署了未经亿浩公司确认、仅有卢某本人签字捺印的不真实的“代付证明”，该虚假“代付证明”同意将亿浩公司存于台西村委会处的工程款500万元代付给齐学增，并且又串通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予以确认，将上述虚假材料作为原审已生效判决的依据，毫无疑问是错误的。在2016年3月28日以同样方式签署了“证明”，该证明是卢某和齐学增串

通将实际工程每平方米 830 元改为每平方米 950 元，导致了工程款项的增加，这也是原审判决中支持齐学增诉讼请求的依据，此一认定毫无疑问也是错误的。以上卢某与所谓河南城建公司或齐学增签订的“代付证明”、“证明”、“人民调解协议”等虚假材料有卢某本人的情况说明和李某等证人证言加强。亿浩公司认为，卢某签署上述材料的权限是根据其伪造公章和委托书的无权代理行为，并没有经亿浩公司追认，亿浩公司对其行为并不知情，因此，这些材料客观上与亿浩公司无关，依据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上述证明和协议不能对亿浩公司产生约束力，不能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同时亿浩公司认为，卢某和齐学增可能违反相关刑事法律规定，涉嫌合同诈骗或虚假诉讼罪。鉴于在诉讼程序中发现相关犯罪线索及事实，对本案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请求将本案和原审生效判决一并进行重新处理，至少应撤销原判，驳回齐学增的诉讼请求。

三、亿浩公司的反诉请求真实合法，应予支持。虽然招投标档案标注住宅楼号 6 号、8 号与本案实际工程 5 号、7 号住宅楼号不同，但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均以实际履行的方式同意已将合同条款中的 6 号、8 号住宅楼项目改为 5 号、7 号，上述楼号的变更是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按照合同实际履行的原则，应当认为工期延误罚款的条款适用于变更楼号后实际施工的 5 号、7 号住宅楼。因此，亿浩公司反诉请求符合法律有关规定，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在第一项理由确定建筑工程协议书无效的情况下，齐学增仍应比照该协议赔偿亿浩公司的合理损失。

综上所述，亿浩公司认为，原审判决存在以上诸多问题，因此，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依法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另外补充事实与理由：1、亿浩公司原聘用人员卢某在与亿浩公司解除聘用合同后，在齐学增高额好处费的利诱下，私刻亿浩公司的印章，并伪造虚假的委托手续与齐学增于2016年3月26日签署了“工程量核算证明”，2016年3月28日签订的“代付证明”，该工程量核算证明和代付证明是卢某和齐学增恶意串通下签订的，该工程量核算证明将实际工程每平方米830元改为每平方米950元，才导致了工程款项的增加。同时卢某又与2016年10月9日与齐学增签署了未经上诉人确认、仅有卢某本人签字捺印的不真实的“人民调解协议”，原审开庭时卢某也当庭承认。将上述虚假材料作为判决的依据，毫无疑问是错误的。2、原审法院在认定本案件事实和法律时，偏激的采纳了生效的（2016）冀0426民初2366号判决书和（2017）冀04民终2105号判决书的观点，认定齐学增是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及卢某作为上诉人公司的代表人在案件当中对所涉证据进行签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事实予以认定。原审法院应该深知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所以就不应该直接采用已生效判决书来适用本案的事实和法律，所以恳请撤销原审判决。3、原审法院在判决时错误的采纳了台西村委会的意见，并判决台西村委会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这实属一份错误的判决，原审法院在未调查清楚台西村委会具体有没有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单独就凭2份“收款收据”轻易的认定其已经结算清工程款，如果台西村委会已经把工程款结算清最起码应该出示银行转账记录，来证实已经结算清。而台西村委会所提供的2份“收款收据”是2018年4月5日台西村委会为了逃避法院查封其账号，逼迫亿浩公

司以不出证明不付款为由，亿浩公司不得以才给出具的收款收据，但是台西村委会至今还是没有给付亿浩公司 394 万工程款，所以恳请法院依法判决台西村委会承担连带责任。

齐学增针对亿浩公司的上诉辩称，1、亿浩公司上诉依据是招标文件，而招投标文件楼号不对，另外，该招投标文件中并无齐学增签字，也不是亿浩公司与齐学增之间实际履行的合同，双方签字并实际履行的是 2014 年 3 月 18 日的《建筑工程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效力已被生效判决确认。此协议中未约定工期，更谈不上逾期，故亿浩公司的反诉无法律和事实依据，应予驳回。

台西村委会针对亿浩公司的上诉称，亿浩公司的请求与事实不符，理由不成立。亿浩公司的上诉状中的事实与理由没有依据。1、亿浩公司对卢某伪造印章，涉嫌诈骗，应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处理；2、工程平米价款 830 元变 950 元应提供证据佐证，亿浩公司应提交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3、亿浩公司在一审中未否定台西村委会提供的两张票据；上诉补充意见中予以否定，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望依法不予采信。

齐学增向一审法院诉讼请求为：一、判令亿浩公司和台西村委会给付齐学增工程款 2623802 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给付齐学增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二、判令亿浩公司立即返还原告工程履行保证金 14 万元；三、诉讼费、律师费由亿浩公司全部承担。

亿浩公司向一审的反诉请求为：齐学增应承担延误工期损失 59.7 万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 年 9 月 20 日，台西村委会（作为甲方）与亿浩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新民居工程建设合

同》，合同主要内容：1、甲方新民居建设项目 2 栋，同意交乙方建设施工。甲方提供土地，土地协调用工费由乙方支付，居民工程由乙方全额垫资承建施工。2、建筑标准：按图纸设计标准施工，每户均装设窗户、防盗门，做到水通、路通、电通、暖气地暖（不能用电暖）、煤气通。小区的硬化、亮化、净化、围墙、道路、供暖、垃圾点、雨污水管网等配套项目，都属于乙方承建。楼房完工后由住户自己装修。……。7、工期暂定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20 日止。……。10、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扣留乙方合同价款的 4% 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按国家规定退还……。2014 年 3 月 18 日，亿浩公司（作为甲方）与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了《建筑工程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1、工程地点：涉县井店镇台西村。2、工程名称：新民居建设工程。3、工程方施工内容：按照图纸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4、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方盖有：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李静静印章，乙方盖有：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王伟、齐学增签名。2016 年 3 月 26 日，亿浩公司付款人卢某与河南城建公司领款人齐学增签名的证明，内容为“关于台西村新民居建设 5#、7# 楼工程经双方确认达成以下共识：5#、7# 楼共计面积 16975.3 m²，工程造价每平米 950 元，总工程款 16126753.5 元，已付工程款 850 万元，工程保证金 483802.6 元，剩余工程款 714 万元整（不含税金）”。2016 年 3 月 28 日，亿浩公司台西村新民居建设项目部出具一份代付证明，内容为“台西村新民居建设项目 5#、7# 楼工程，同意台西村村民委员会代付河南城建公司委托人齐学增工程款 714 万元，生效日期从交工之日开始”。齐学增又名齐金保，2013 年 6 月 17

日，亿浩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静静的父亲李太平向齐学增出具一份收取工程保证金 14 万元的收条。2016 年 10 月 9 日，齐学增（作为甲方）、亿浩公司（作为乙方）、台西村委会（作为丙方）三方共同签署一份《人民调解协议》内容是“……甲方齐学增在此协议签订之时，上交所有 5 号、7 号楼门钥匙，使 5 号、7 号住宅楼住户顺利入住，并组织相关部门尽快交工。乙方当事人亿浩公司已出具 500 万代付款，支付齐学增在台西 5 号、7 号住宅楼的部分工程款，并组织相关部门尽快交工。丙方台西村同意支付伍佰万元（500 万）代付（甲方不含税金）。收到 5 号、7 号住宅楼钥匙后，我村积极收房款，并优先解决齐学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台西村保证剩余的 10 套住宅楼不向外销售。具体房号：7#1 单元（601、602）、3 单元（601、602）、4 单元（101、601、602）、1 单元（101）、5#1 单元（502）、5 单元（502）。待甲乙双方法律定性后所剩余的楼房和收回的楼房款予以支付。村委所代付的伍佰万元（500 万）必须汇到齐学增帐内，再由齐学增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甲方齐学增、乙方卢某、丙方张军彦签名”。2016 年 10 月 17 日，台西村委会出具了收到齐学增交来 5 号、7 号住宅楼，楼房、车库、地下室的全部锁匙的收据。

《人民调解协议》签订后亿浩公司未按协议约定付款，齐学增将亿浩公司、台西村委会诉至一审法院，请求亿浩公司、台西村委会给付工程款 500 万元。经审理，一审法院认定齐学增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2016 年 10 月 9 日，三方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合法有效，一审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作出

（2016）冀 0426 民初 23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亿浩公司给付齐学增工程款 500 万元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由台西村委会负连带责任。判决后，亿浩公司以与齐学增签订的《建筑工程

协议书》无效为由，上诉至本院。经审理，本院认为三方签署的《人民调解协议》上加盖了台西村委会公章及涉县井店镇台西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公章，并有齐学增和卢某的签名，协议上虽未加盖亿浩公司的公章，但认定卢某在2016年3月28日的“代付证明”及《人民调解协议》上签字行为是代表亿浩公司的行为。并查明，亿浩公司在签署《人民调解协议》后已支付齐学增工程款50万元，遂判决亿浩公司给付齐学增工程款450万元及利息。

该案在一审审理过程中，亿浩公司提起反诉，认为根据工程招投标备案资料显示，2013年10月11日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11718000元的总价、工期为360天内竣工移交整个工程中标。2014年3月1日，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驻工地开始施工，至2016年10月17日向台西村委会交付了住宅楼钥匙止，拖延工程期限长达597天。按照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每延误一天罚1000元计算，齐学增应承担延误工期损失59.7万元。一审庭审中，亿浩公司提供了本单位于2014年3月31日同意起用卢某、李某为其公司员工的用工通知书，和于2016年元月29日的终止用工通知书，并申请证人卢某、李某出庭作证，证明二人于2014年3月31日与亿浩公司签订用工通知，负责协调公司与村委及周边关系，于2016年1月29日与亿浩公司终止用工关系。2016年3月26日出具的“证明”，2016年3月28日出具“代付证明”及2016年10月9日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上签名均是在齐学增的高额好处费的诱惑下所为，未经亿浩公司授权，超出其职责范围。

原审另查明：一审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的（2016）冀0426民初2366号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内容列明卢某系亿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2018年4月15日，亿浩公司向台

西村委会出具两份收款收据，证明台西村委会已付清了涉案工程的全部工程款，李某作为亿浩公司的会计在收据上签名。

一审法院认为，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结合该案查明的事实，一审法院已经生效的（2016）冀 0426 民初 2366 号民事判决书和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4 民终字 2105 号民事判决书，两份判决书所认定的齐学增为涉案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及卢某作为亿浩公司的代表人在上述两个案件当中对所涉证据上进行签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事实，予以认定。该案一审庭审时，证人卢某、李某陈述在涉案证据上签名的行为系在与亿浩公司劳务合同关系终止后，受齐学增高额好处费诱惑所进行的超越职权行为的理由，因其与亿浩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并曾在该单位任职，二证人证言存在倾向性，不予采信。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对涉案工程达成的工程结算证明，涉案工程的总价款为 16126753.50 元，减去被告已支付的工程款和工程质保金 483802.60 元，尚欠齐学增工程款 2142950.90 元未付。故齐学增诉请亿浩公司支付工程款 2142950.90 元及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的相应利息损失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予以支持。齐学增请求给付预留的工程质保金 483802.60 元，双方虽在《建筑工程协议书》中对质保金的预留比例有明确约定，但对工程质量的保质期限未做约定，该案暂不作处理，另行解决。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齐学增请求台西村委会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齐学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齐学

增未能提供台西村委会欠付工程款具体数额的证据，且台西村委会对欠付工程款事实不予认可，并提供相应证据加以证明在庭审前不存在欠付被告亿浩公司工程款的事实，故齐学增请求台西村委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另外，齐学增请求亿浩公司对李太平于2013年6月17日收取工程保证金14万元进行返还。但齐学增并未提供李太平的该行为与该案存在关联性，或者该行为被亿浩公司所追认的证据，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亿浩公司认为2013年9月20日台西村委会与亿浩公司签订的《新民居工程建设合同》，及2014年3月18日亿浩公司与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建筑工程协议书》仅为意向合同，因违反招投标法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依据工程招投标档案中对工期的要求，反诉请求齐学增支付逾期违约金59.7万元。结合该案查明情况，亿浩公司提供的招投标档案标注为6号、8号住宅楼与该案涉案工程5号、7号住宅楼非同一工程，以此要求齐学增承担逾期违约金依据不足。且双方已根据《建筑工程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施工、竣工、结算，并已履行部分工程款，形成了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故亿浩公司的反诉请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一、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齐学增工程款2142950.90元及其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自2016年3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二、驳回齐学增的其他

诉讼请求；三、驳回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710 元，减半交纳为 14855 元，由齐学增承担；反诉费 9770 元，减半交纳为 4885 元，由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二审中，齐学增又提交的证据有：1、（2016）冀 0426 民初 2366 号一案的庭审笔录 1 份，证明：卢某在该案庭审中是以亿浩公司职工的名义参加的诉讼，故其在一审证言称 2016 年 1 月 29 日终止用工不属实；该案中证人王某、秦某证实了为承揽工程交给李太平 14 万元及李太平与亿浩法人为父女关系。

亿浩公司对齐学增二审证据质证称：对庭审笔录，真实性认可，但对证明目的有异议。卢某替亿浩公司出庭作证，但其不是亿浩公司员工，亿浩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与卢某解除了劳动关系，有“用工终止通知书”为证，其中是卢某的签字。

台西村委会针对齐学增二审提交证据质证称：开庭笔录与本案无关。

二审中，亿浩公司又提交证据有：1、涉县公安局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向李太平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和受理案件回执一份，证明卢某涉嫌伪造亿浩公司印章已立案侦查。证明目的为，卢某私自伪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的亿浩公司印章，印章也并非亿浩公司的印章，其代表亿浩公司和齐学增签订的“工程量核算证明”、“代付证明”及“人民调解协议书”并不是亿浩公司授权的，卢某是在齐学增高额好处费的利诱下私刻亿浩公司印章并伪造虚假的委托手续的前提下签订的，故卢某签订的协议对亿浩公司无效。2、邯郸市公安局邯山区分局的“立案

告知书”一份，证明齐学增伪造河南城建公司的印章与亿浩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该合同不产生效力。3、河南城建公司出具的《证明》一份，证明其并未在涉县井店镇接过涉案工程以及齐学增提供“假授权委托书”。4、亿浩公司会计李某出具的“工程核算表明细”一份，证明台西村委会并未向亿浩公司付清款项，剩余未付款项为394万元。5、李太平与李某的谈话录音，证明在台西村委会的欺骗下加盖了5号、7号楼的对账明细，当时是李某拿着对账明细至亿浩公司找总经理李太平盖的公章。6、卢某和李某出具的《证明》（2019.04.20）一份，证明总的工程款未付清。

齐学增针对亿浩公司所交上述证据质证称：对1，真实性无异议，但对与本案的关联性有异议，卢某从2013年一直到2016年涉案工程一案开庭，卢某均是作为亿浩公司的代表出现，故齐学增认为，卢某是否伪造印章、文书不影响对本案事实的认定，在本案的一审庭审中，亿浩公司的代理律师也认可卢某为亿浩公司的员工。对证据2、邯山公安分局的“立案告知书”，并未说是齐学增伪造印章，也未显示是谁伪造了印章。2015年1月20日的授权委托书是复印章，确实有此事，当时是为了向台西村委会要钱，然后找到了河南城建公司邯郸分公司，由分公司会计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印章与招标印章一致。而招标时齐学增并未参与。故河南城建公司不是齐学增找的，该公司齐学增也不认识。对证据3、《证明》，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齐学增是以实际施工人身份起诉的亿浩公司和台西村委会，河南城建公司称其未建设施工，恰恰证明齐学增进行了施工。对证据4，核算表证明了齐学增起诉台西村委会有合法依据。对证据5、李某的录音，该证据能够证实：一审期间，亿浩公司为了不让台西村委会承担责任，

与台西村委会串通，盖章形成了两份“工程结算明细表”和所谓的《换房协议》，结算明细是为了凑工程款而填写的。对证据 6、卢某、李某《证明》，对其内容无异议。

台西村委会针对亿浩公司二审证据称：对两个立案告知书无异议，对河南城建公司出具的《证明》无异议，对核算明细表不认可，台西村委会与亿浩公司款项已结清。因李某是亿浩公司会计，录音证据没有效力，认可两个结算明细表。卢某和李某一个是亿浩公司经理一个是会计，没有证明效力。

二审中，台西村委会提交的证明有：1、两份结算明细，共计 19714480.90 元，证明应向亿浩公司支付的总工程款数额。2、付款凭证，业务回单 27 份及部分合同。其中：（1）19 笔银行转账凭证，银行转账 13028000 元；（2）涉县法院扣划工程款 3137723 元；（3）《兑房协议》（2017.12.24）886008.55 元；（4）2018 年 3 月 19 日《和解协议书》1782562.1 元；（5）征地合同 35.63 万元，为征地应扣款；（6）管网建设、亮华、绿化等费用，需扣款 15 万元；（7）2017 年 12 月 15 日三方的两份《调解协议》，其中 285647（177987+107660）应扣减；（8）应开票未开票的税款 500 多万元；（9）合同约定的监理费，合同约定应由亿浩公司承担，台西村委会支付了 6 万多元。上述（1）-（7）共计 1962632 元。

亿浩公司对台西村委会二审所交证据质证称：证据 1，对明细表中的总面积无异议，但对价款不认可，应按每平方米 1350 元计算，明细表的形成主要是为了台西村委会摆脱承担连带责任。证据 2 付款凭证等，对涉县法院扣划工程款 3137723 元无异议；对《兑房协议》886008.55 元不认可，没见过该协议；对《和解协议书》1782562.1 元的真实性有异议，工程总

价款应为 23290397 元，应按每平方米 1350 元计算；对征地合同 35.63 万元无异议，应该扣除，但已扣过了；对管网建设、亮华、绿化等费用，需扣款 15 万元不认可；对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三方的两份《调解协议》不知情；（8）应开票未开票的税款 500 多万元；（9）合同约定的监理费，合同约定应由亿浩公司承担，台西村委会支付了 6 万多元；关于税票，付清款后就开发票；关于监理费应按双方的大合同约定。2019 年 4 月 24 日亿浩公司提交《台西村委会付款、欠款表》一份，该表中载明“应付：村委会应付工程款 23290397.1 元，已付：村委会已付工程款 19313454.65 元，未付：村委会合计欠款 3976942.45 元。上述计算方式按合同约定 1350 元计算。”

齐学增针对台西村委会二审所交证据质证称：台西村委会支付情况以亿浩公司与台西村委会的对账为准。对两份结算明细表，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有异议，按合同约定每平方米 1350 元，应为 2300 多万元，而非结算明细表中的 1900 多万元，该证据是为了凑台西村委会支付数额而形成，按亿浩公司的质证意见，该结算明细表不能作为认定总工程款的依据。

二审中，亿浩公司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申请调取涉县公安局更乐镇派出所对卢某、李某涉嫌私刻印章罪一案的询问笔录。

本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关于齐学增上诉所称工程质保金 483802.60 元的问题，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根据《建设

《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缺陷责任期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本案中，双方未对质保期限未做约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第（三）项“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建设工程之日为竣工日期。”和《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第二项“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案涉案工程已实际交付并使用的实际，且台西村委会于2016年10月17日已收到齐学增交付的涉案房屋的全部钥匙，至今已过应返还质量保证金的期限，故齐学增请求返还工程质保金483802.60元有事实和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一审认定不当，本院予以纠正。综上，亿浩公司尚欠付齐学增的工程款数额为： $2142950.90+483802.60=2626753.5$ 元，而齐学增主张工程款2623802元不违反法律的相关规定，本院予以认定。故亿浩公司应向齐学增支付其欠付工程款数额为2623802元及相应利息（其中，483802.60元质保金利息计算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8年10月17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其中，2139999.4元工程款利息计算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6年3月26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关于齐学增上诉所称14万元工程保证金的问题，齐学增请求亿浩公司退还保证金14万元，提交有李太平出具的“收到条”，李太平作为亿浩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静静的父亲、亿浩公司总经理，卢某在一审庭审时也当庭陈述“亿浩公司承担项目时，是李太平代表亿浩公司跟台西村委会谈的”，因李太平与

亿浩公司和法定代表人均具有特定关系，故齐学增有理由相信李太平收取保证金的行为是代表亿浩公司的职务行为，结合齐学增对涉案工程进行了实际施工的实际，且本案中并没有证据证明李太平收取的 14 万元保证金为其他工程项目，故对李太平出具该“收到条”的关联性应予认定。齐学增请求亿浩公司返还 14 万元保证金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一审认定不妥，本院予以纠正。

亿浩公司虽称，本案存在齐学增伪造公章、卢某存在伪造公章并有合谋和串通行为，应将本案和原审生效判决一并进行重新处理。本院认为，关于齐学增是否伪造公章构成犯罪、伪造公章行为是否影响本案处理的问题。因涉案工程由齐学增实际施工的事实存在，且工程款支付已履行了绝大部分，齐学增与亿浩公司之间形成事实上的施工合同关系，且齐学增为实际施工人身份、卢某身份等事实也已由生效判决予以认定。另外，因卢某已出具了结算《证明》，且存在涉案工程也在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下进行调解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的相关规定，齐学增是否伪造公章构成犯罪及合同的效力问题均不影响本案民事争议的解决。关于卢某伪造公章或有合谋、串通行为能否阻却亿浩公司支付工程款问题。卢某出具结算《证明》和签订《人民调解协议》的行为是代表亿浩公司的行为已为生效判决所认定，因亿浩公司认可卢某，李某曾是其公司员工，但亿浩公司虽称其与卢某、李某已于 2016 年元月 29 日终止用工关系，但本案中并没有证据证明齐学增知晓亿浩公司终止用工关系事实的存在，且台西村委会二审提交的后期中亿浩公司与

台西村委会之间的支付业务凭证看，李某并未在2016年元月29日终止其会计业务，其后的业务中，亿浩公司财务负责人处也签有“卢某”签字，据此能够认定，卢某、李某2016年元月29日仍履行亿浩公司的相应职权。综上，在齐学增与亿浩公司之间实际的施工承揽关系中，齐学增有理由相信卢某出具结算《证明》、出具《代付证明》及签订《人民调解协议》的行为是代表亿浩公司的职务行为。因本案中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卢某使用“公章”或“假公章”的行为与齐学增具有关联性，本案中也并没有证据证明卢某与齐学增之间存在串通或合谋行为，故卢某是否存在伪造公章行不能成为亿浩公司拒绝向齐学增支付剩余工程款的理由，鉴于此，亿浩公司申请调取涉县公安局对卢某、李某的询问笔录对本案认定并无实质意义，故本院对其该申请不予准许。另外，亿浩公司所辩卢某的串通、合谋行为也没有证据支持，故对其该辩称不予采信。综上所述，本院对亿浩公司该辩称意见及其提交两份《立案告知书》的证明目的不予采纳。

关于齐学增上诉称台西村委会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问题，齐学增虽称应由台西村委会对亿浩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因台西村委会与亿浩公司对双方之间账务是否结清存在较大争议，本案证据难以查明台西村委会是否欠付亿浩公司工程款及欠付数额多少，故本院对齐学增请求台西村委会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不予支持。但，根据《人民调解协议》中“台西村保证剩余10套住宅楼不向外销售（具体房号……），待甲乙（齐学增、亿浩公司）双方法律定性后所剩的楼房和收回的楼房款予以支付”载明情况看，台西村委会已用10套房屋对亿浩公司的所欠债务进行担保，并承诺待甲乙双方争议有了法律定性后用该房屋予以支付。但实际情况是，齐

学增起诉亿浩公司案并无定性清结的情况下，台西村委会忆将该房屋交与亿浩公司实际控制。该事实能够从台西村委会一审庭审时的“10套房子已经由亿浩公司控制了”答复意见、二审中台西村委会提交的所涉款项为886008.55元的《兑房协议》（2017.12.24）、所涉款项为1782562.1的《和解协议书》（2018.3.9）所证实。台西村委会明知齐学增与亿浩公司之间的债务尚存争议的情况下，将其用于担保的房屋用于清结其与亿浩公司的债务，致使对齐学增债务的承诺无法实现，台西村委会具有重大过错，台西村委会应在10套房屋价值范围内向齐学增承担赔偿责任。根据《兑房协议》（2017.12.24）和《和解协议书》（2018.3.9）的载明情况，本院酌情认定台西村委会在 $222820*5+147668*5=1852440$ 元价值范围内由台西村委会对亿浩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关于亿浩公司上诉称齐学增应承担延误工期损失59.7万元的问题，因台西村委会认可“亿浩公司中的标，李太平负责工程”，且台西村委会也是与亿浩公司签订的《新民居工程建设合同》，根据卢某出具的结算《证明》结算依据及《建筑工程协议书》所修改处均加盖有李静静印章的事实，能够说明齐学增与亿浩公司之间实际履行的合同为《建筑工程协议书》，而该《建筑工程协议书》中并无工期及无逾期违约的相关约定，结算《证明》中也未对延期情形予以说明，现亿浩公司依据并无齐学增签字也“招标代理合同档案”的载明内容予以抗辩，

“招标代理合同档案”不足以反驳或推翻上述实际施工及支付工程款等相关事实，况且该证据中所列明的楼号与齐学增实际施工的楼号不一致。综上，亿浩公司主张延误工期损失59.7万元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齐学增的上诉理由能够部分成立，亿浩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 0426 民初 1668 号民事判决第二、第三项，即：“驳回齐学增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二、变更河北省涉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冀 0426 民初 166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齐学增工程款 2142950.90 元及其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为：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齐学增工程款 2623802 元及相应利息(其中, 483802.60 元质保金利息计算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其中, 2139999.4 元工程款利息计算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三、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返还齐学增保证金 14 万元；

四、涉县井店镇台西村民委员会对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三、四项给付责任在 1852440 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执行；齐学增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3945 元，由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23945 元，由邯郸市亿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赵玉剑

审判员 盖自然

审判员 聂亚磊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书记员 董 昭